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打印编号: 17500578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z9bm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制人员承诺书

郑重承
信用代
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业资格证
	信用编号
	（信用编
	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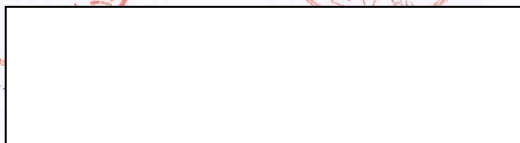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5 年 0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2025060474696137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6-04 11: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1:2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		
地理坐标	（E 112 度 18 分 55.710 秒，N 22 度 09 分 48.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C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十四、纺织业 17-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6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 大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VOCs，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地表水：本项目清净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生态及海洋：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单位供给，不进行河道取水，对附近仙人河生态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濒海区域，也不涉及海洋污染，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选址用地属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用地规划范围内。 规划名称：《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恩平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31号。
规划 及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	1、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总体规划》入园产业要求： 1) 本转移园主要引进电子信息产业、五金机械制造和纺织工业，鉴于电子信息产业和五金机械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本园区不适宜引进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等相关产业，避免外环境对其造成影响。 2) 对于机械制造加工行业，如设备、工具制造等，禁止电镀及表面处理生产工段进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

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主要禁止电子线路加工生产工段进入；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禁止带有原料初级加工和漂染工段的企业进入。园区内现有的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恩平金丰织染实业有限公司、恩平鸿丰纺织企业有限公司要求进行清洁生产整改，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排放量；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禁止水洗衬衫、西裤和水洗牛仔服装进入，现有的恩平市鸿展印花厂进行整改，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排放量。

3) 转移园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对入园企业的选择应按照其总规及可研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尽可能选择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水平一流、科技含量高、能耗低、产值高、对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引入园区。

4) 在单个项目入园环保审批阶段，在本评价提出的入园建议清单的基础上，以限制耗水型工业、禁止重金属废水产生、禁止难降解废水污染物产生等原则加以控制。

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属于园区鼓励引进产业。经核对识别，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选址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结论及“粤环审[2009]231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园区居住用地应集中布设，并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规模，新增人口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避免居住区和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园内及周边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其不受影响。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的犁头咀，与项目周界最近距离125m，位于侧风向，不会对其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	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应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电子装配、机械制造企业，不得引进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属于园区可以引进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3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工业园废水应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仙人河，流经4km后流入锦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工业园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3040吨/日以内，COD排放量须控制在36.5吨/年以内。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建设，清净水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4	入园企业用能应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燃油为辅，燃油含硫率应控制在0.8%以下，并配套脱硫设施，脱硫率应大于70%；并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SO ₂ 排放量应控制在31.5吨/年内。	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有注塑有机废气、点胶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5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8		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本项目在现有的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与环保设施安装，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9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3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一次性床品四件套、一次性内衣裤、化妆棉等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通知规定: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不属于当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当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一、我省“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故项目不属于“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扩建项目选址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项目用地地块权属归恩平市利德塑料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已于 2017 年取得恩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项目
--	--

	用地性质可行。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市政工业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附近自然水体仙人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不直接影响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th></tr><tr><th>大纲</th><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td>环境管控单元</td><td>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恩平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代号为 E2-2-2。</td><td>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td></tr><tr><td>（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td><td>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td><td>相符</td></tr></table>				《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恩平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代号为 E2-2-2。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恩平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代号为 E2-2-2。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	相符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本工程为扩建项目	相符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及水环境为达标区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项目产生的工艺性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用水较少，主要为生活用水，属于节水型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工艺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应做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相符
	(二) “一	1. 珠	区域布局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	相符

	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三角核心区	管控要求	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符合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行业准入规划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产生工艺性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与高污染燃料设备，利于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相符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用水较少，主要为生活用水，属于节水型项目。	相符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相符

				量替代。	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	相符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所在园区 2009 年完成《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31 号）。	相符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用水较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水污染物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理。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通知》所列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与《通知》要求不冲突。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相符

		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扩建项目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扩建项目以电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故扩建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定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 【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1)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 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类“两高”项目； 2) 扩建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以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 项目不属于工业类“两高”行业；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仙人河。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项目实施后，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	相符

		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生环境风险事故。		
扩建项目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编码：ZH44078530002）。项目与江门“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4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8530002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重点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整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岸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0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1.【产业/禁止类】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扩建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1-3.【生态/禁止类】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1-4.【生态/禁止类】扩建项目不涉及江门整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5.【大气/限制类】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6.【水/禁止类】扩建项目不是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扩建项目不涉及。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扩建项目将逐步淘汰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扩建项目使用电能。 2-4.【水资源/综合类】扩建项目制定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大气/限制类】扩建项目装修阶段，加强管理。 3-2.【大气/限制类】扩建项目不属于防治印染行业。 3-3【水鼓励引导类】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4【土壤/禁止类】扩建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	4-1.【风险/综合类】扩建项目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4-3.【土壤/综合类】扩建项目不涉及。

	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尾调有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森有毒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忽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大纲</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td><td>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td><td>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td><td>相符</td></tr><tr><td>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td><td>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行业准入规划要求。</td><td>相符</td></tr><tr><td>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td><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行业准入规划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行业准入规划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产污工区建成为密闭生产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排放限制要求。	相符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厂区场地拟全部硬底化，以及生产工区、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地下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14 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 14 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和医用用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行业准入规划要求。	相符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理	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规范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与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恩平市生态保护分级控制规划中引导性开发建设区。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2 度 09 分 48.892 秒(22.163581°)，东经 112 度 18 分 55.710 秒(112.315475°)，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妆棉、无纺布，压缩面膜、压缩毛巾、湿巾、一次性卫生用品。 2015 年 3 月 17 日恩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5]13 号)文对现有项目提出审查批复意见。2016 年 3 月 23 日恩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16]07 号)对该项目予以验收。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5323272924B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租用恩平市利德塑料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化妆棉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棉 100t。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44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4400 平方米。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现有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未收到过投诉及处罚。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和新租赁恩平市利德塑料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扩建产能：一次性内衣裤 200t/a、一次性床品四件套 200t/a，化妆棉 300t/a，湿巾 200t/a，一次性浴巾、浴袍 200t/a，一次性马桶垫 30t/a，现有项目生产内容不发生改变。新增占地面积 276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10040 平方米。拟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本项目锅炉扩建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类别项目, 本项目工艺中含有打码、封口、消毒等工序,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 受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扩建产品生产方案

名称	现有产能 (t/a)	扩建产能 (t/a)	扩建后产能 (t/a)
化妆棉	100	300	400
一次性内衣裤	0	200	200
一次性床品四件套	0	200	200
湿巾	0	200	200
一次性浴巾、浴袍	0	200	200
一次性马桶垫	0	30	30

建设单位在租赁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扩建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现有项目内容	扩建内容	扩建后内容
1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设有化妆棉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包装区等,	新增一次性内衣裤、一次性浴巾、浴袍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设有化妆棉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包装区等, 新增一次性内衣裤、一次性浴

							巾、浴袍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3 号厂房		设置清花、梳棉、水刺、烘干、后期加工均在生产区进行	不变	设置清花、梳棉、水刺、烘干、后期加工均在生产区进行，
			6 号厂房	一层	/	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包装区等，化妆棉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包装区等，化妆棉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二层	/	化妆棉生产线、湿巾及辅助功能区	化妆棉生产线、湿巾及辅助功能区
				三层	/	仓库	仓库
				四层	/	一次性床品四件套、一次性浴巾、一次性马桶垫、湿巾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一次性床品四件套、一次性浴巾、一次性马桶垫、湿巾生产线及辅助功能区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成品储存	无变化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成品储存
	3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无变化	设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0m ²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建筑面积 1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电引入厂区，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	无变化	生产车间满足供电需求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无变化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	锅炉废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	无变化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

		理 系 统	气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棉 尘	棉尘经过滤器处理 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棉尘经过滤器处理 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设备增加隔声、消 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临时存放 点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 临时存放	无变化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 临时存放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表 2-3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表

序号	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食宿情况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不变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员工人数	40	20	60
3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工 作 2400 小时/年	不变	全年工作 300 天，工 作 2400 小时/年

4、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台)	扩建项目 (台)	扩建后项目(台)	使用工序
1	清花机	2	0	2	清花工序
2	梳棉机	30	0	30	梳棉工序
3	呢毯侵湿机	1	0	1	水刺加固工序
4	水刺机	1	0	1	
5	烘干机	1	0	1	用于烘干工序
6	分切收卷机	2	0	2	后期加工工序
7	化妆棉加工机器	10	0	10	后期加工工序
8	包装机械	8	0	8	包装工序
9	燃天然气锅炉	1	0	1	烘干提供热源
10	除尘器	2	0	2	用于棉尘处理
11	水处理设备	1 套	0	1 套	用于生产废水处理
12	压边压点机	0	14	14	生产分切（化妆棉）
13	U 形手插式机	0	1	1	U 形分切（化妆棉）
14	手插式机	0	4	4	生产分切（化妆棉）
15	双头手插式机	0	1	1	生产分切（化妆棉）
16	热收缩包装机	0	2	2	外包装塑膜

17	激光喷码机	0	2	2	喷生产日期
18	金属探测仪	0	3	3	微细金属检测
19	缝纫机	0	20	20	缝纫（内衣内裤）
20	棉片机	0	2	2	生产分切（湿巾）
21	贴标机（湿巾）	0	2	2	贴包装标签（湿巾）
22	自动贴盖机	0	1	1	包装贴盖机（湿巾）
23	湿巾折叠机	0	1	1	对叠（湿巾）
24	按压湿巾机	0	1	1	生产机（湿巾）
25	80 片湿巾折叠机	0	1	1	分切对叠（湿巾）
26	湿巾包装机	0	1	1	包装（湿巾）
27	单片湿巾包装机	0	1	1	包装（湿巾）
28	80 片湿巾包装机	0	1	1	包装（湿巾）
29	单片湿巾包装机	0	1	1	包装（湿巾）
30	电脑裁床	0	1	1	裁切布料（内衣裤）
31	辅布机	0	2	2	辅助拉布（内衣裤）
19	全自动压缩毛巾机	0	2	2	生产（毛巾、浴巾）
32	浴巾机	0	3	3	生产分切
33	分切机	0	1	1	生产分切（四件套、马桶垫）
34	压边机	0	1	1	压边（四件套、马桶垫）
35	DL-C 床单生产线	0	1	1	生产一次性床上四件套
36	热缩包装机	0	1	1	包装（四件套、马桶垫）
37	纯水制备机	0	1（套）	1（套）	制纯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外购 PP 布、无纺布等，由原料生产厂商供货，通常由供货商或物流运输单位送货到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 年用量 (t/a)	扩建项目 年用量 (t/a)	扩建后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在量 (t)	形态	包装方 式/规 格	使用 产品	储存 位置
1.	无纺布	/	540	540	20	固体	70kg/ 卷	化妆 棉等	原材

2.	PP 布	/	30	30	2	固体	50kg/卷	马桶垫	料仓
3.	针织汗布	/	200	200	5	固体	50kg/卷	内裤、内衣	
4.									
5.	天然气	42.823 万 Nm ³ /a	0	42.823 万 Nm ³ /a	/	气体	/	蒸汽	管道
6.	香精	/	0.3	0.3	0.3	液体	5kg/桶	湿巾	原材料仓
7.	棉	110	110	0	5	固体	100kg/包	化妆棉	
8.	包装袋	/	700 万个	700 万个	3 万个	固体	2000 个/箱	包装	包材仓库
9.	不干胶贴	/	200 万片	200 万片	1 万片	固体	1000 片/箱		

5.2 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已建市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生产用水等，主管管径采用 DN100 钢管。

项目员工计划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2) 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

主要使用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湿巾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用于溶解香精，扩建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系统（砂滤+碳滤+RO+精密过滤+EDI 工艺），生产的纯水用于湿巾生产，根据业主统计，年用水量约为 70t，纯水系统总制备率为 70%，则需新鲜水为 70t/a ÷ 70%=100t/a，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下表。

表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t/a)			来源
	扩建前	扩建	扩建后	

电	工业用电	180 万 kw·h/a	13 万 kw·h/a	19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500t/a	200t/a	17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	1500t/a	100t/a	1600t/a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市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给水量为 300t/a。

(2)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及生活办公用电，预计年用电约 13 万度。

(3) 排水工程

工业区内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厂区内已建设有排水管网并联通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

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为 100m³/a，制水效率为 70%，则浓水产生量为 3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浓水为清净下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仙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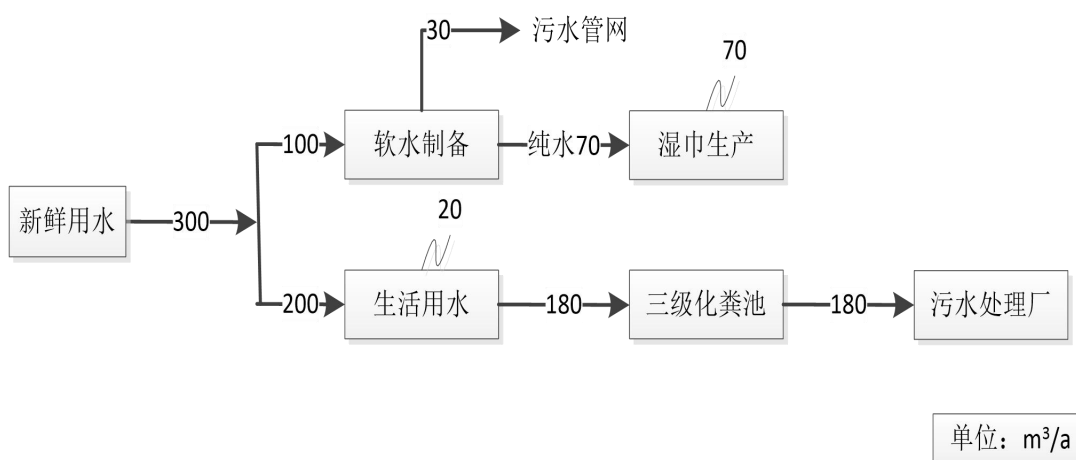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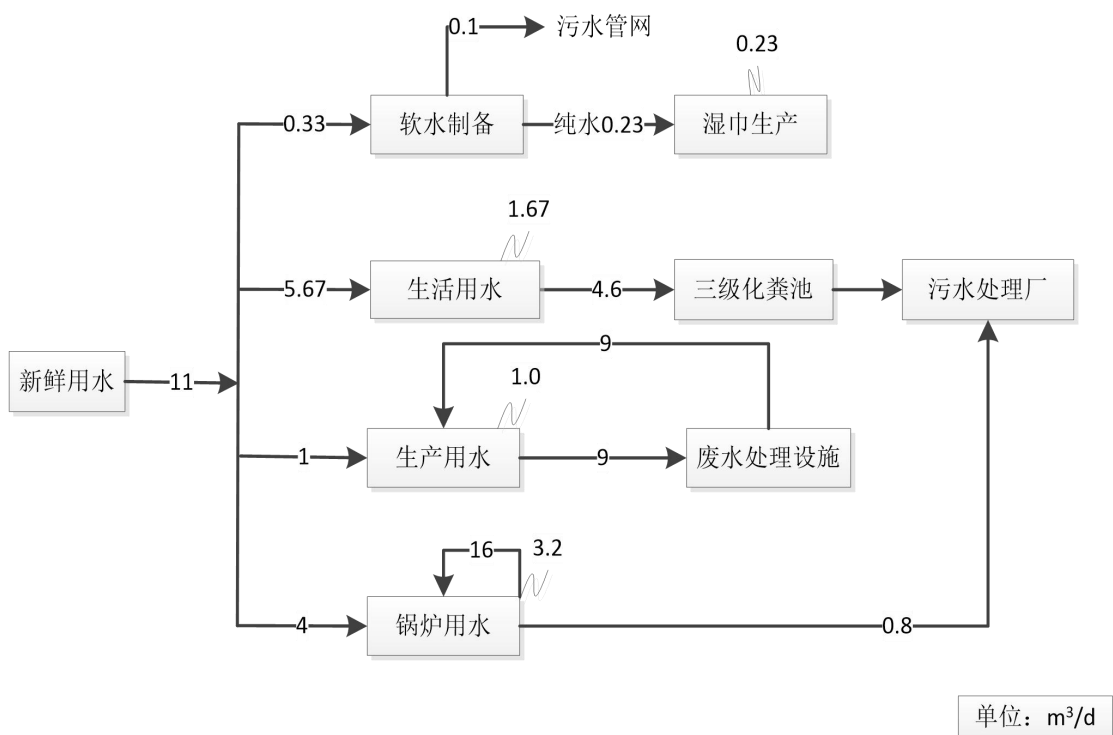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项目位置及四至情况

扩建项目在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浩能工业园，南面隔厂内道路为恩平市利德塑料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工业一区C5号2、4号厂房)；西面为恩平市利德塑料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北面隔工业园道路为恩平欧亚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四至实景见附图2所示。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区内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工程，无大型、重型机械设备进场，主要为人工操作施工，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少量固废，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钢铁边角料可售给金属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床品四件套、浴巾、浴袍、马桶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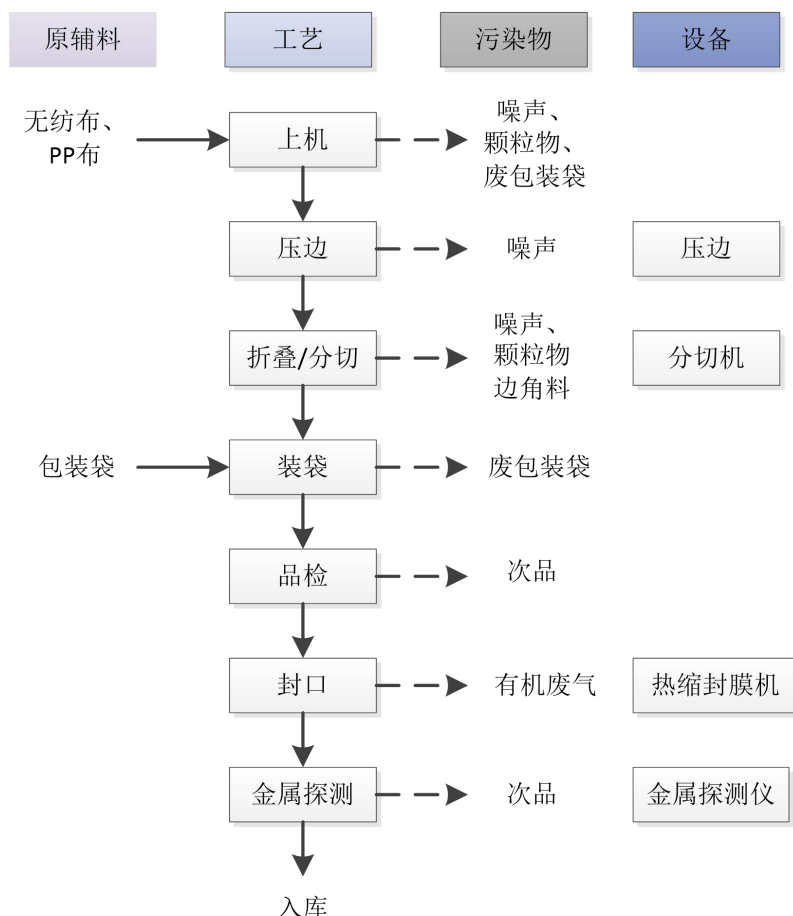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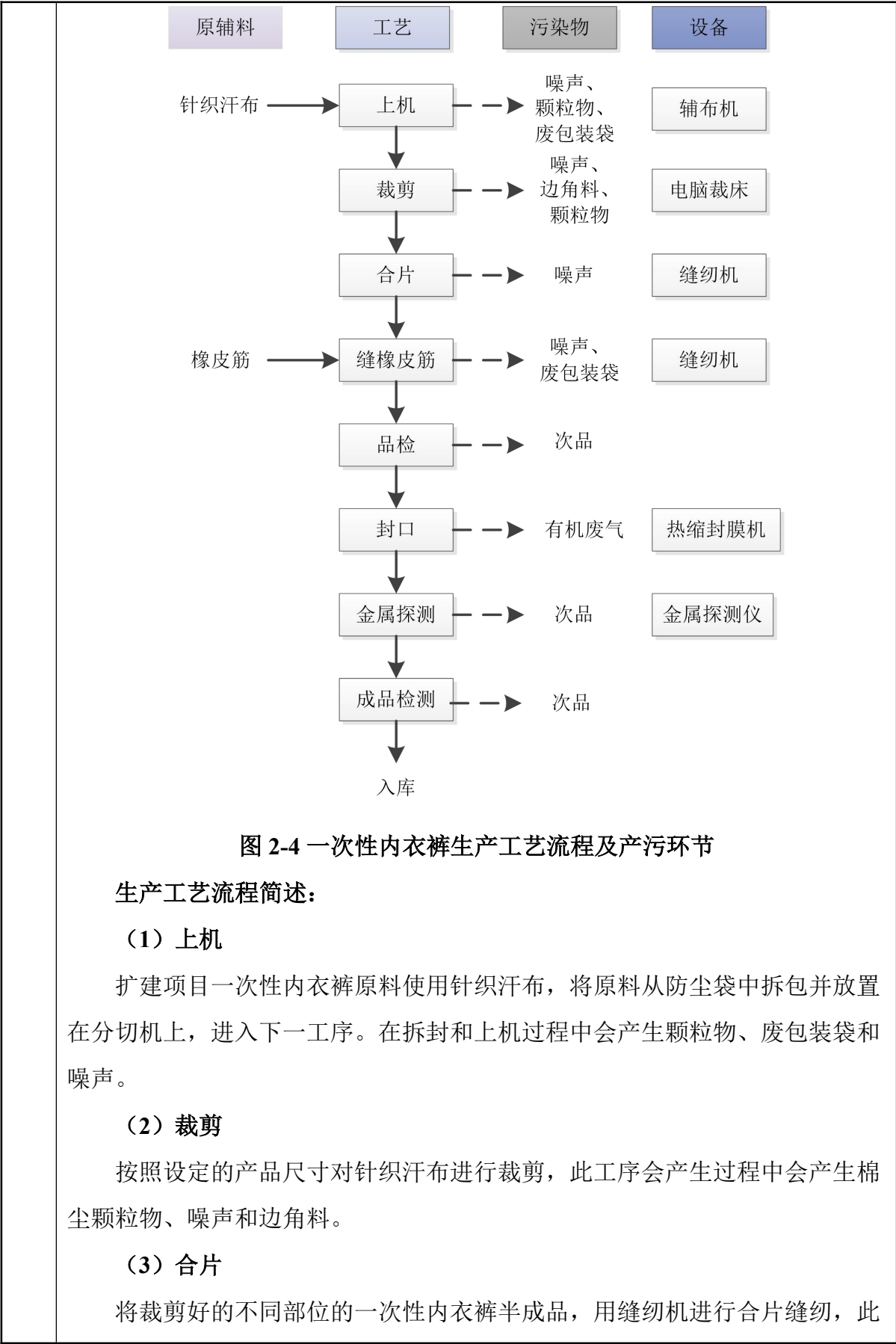


图 2-3 床品四件套、浴巾、浴袍、马桶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机 扩建项目马桶垫原料使用 PP 布; 床品四件套、浴巾、浴袍原料使用无纺布。将原料从防尘袋中拆包并放置在分切机上, 进入下一工序。因无纺布原料为棉花, 在拆封和上机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袋和噪声。 (2) 压边 按照设定的产品尺寸对无纺布或 pp 布, 进行压边。为折叠和分切确定走向。 (3) 折叠/分切 将无纺布按规格折叠到一定厚度后按规定尺寸切割, 此工序会产生过程中会产生棉尘颗粒物、噪声和边角料。 (4) 袋装 将分切好的产品, 装入包装袋。此工序会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5) 品检 对切割后成品进行外观检测, 如不符合要求的则作为残次品处理, 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此工序产生次品。 (6) 封口 品检后合格的半成品的包装袋进行封口, 扩建项目封口使用热缩封膜机, 热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7) 金属探测器检测 为确保产品中不含损伤人体的金属残留物质, 对品检合格的成品进行金属探测检测, 如发现产品中含有金属物质, 则对该产品进行淘汰, 因此, 此部分会产生次品。 (8) 产品: 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 2.2 一次性内衣裤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次性内衣裤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4 所示:
--	--



工序会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缝橡皮筋

将合片后的半成品，在指定部位缝橡皮筋，包括两遍侧缝和、腰围缝等。此工序会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皮筋包装袋）。

(5) 品检

对切割后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如不符合要求的则作为残次品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次品。

(7) 封口

品检后合格的半成品的包装袋进行封口，扩建项目封口使用热缩封膜机，热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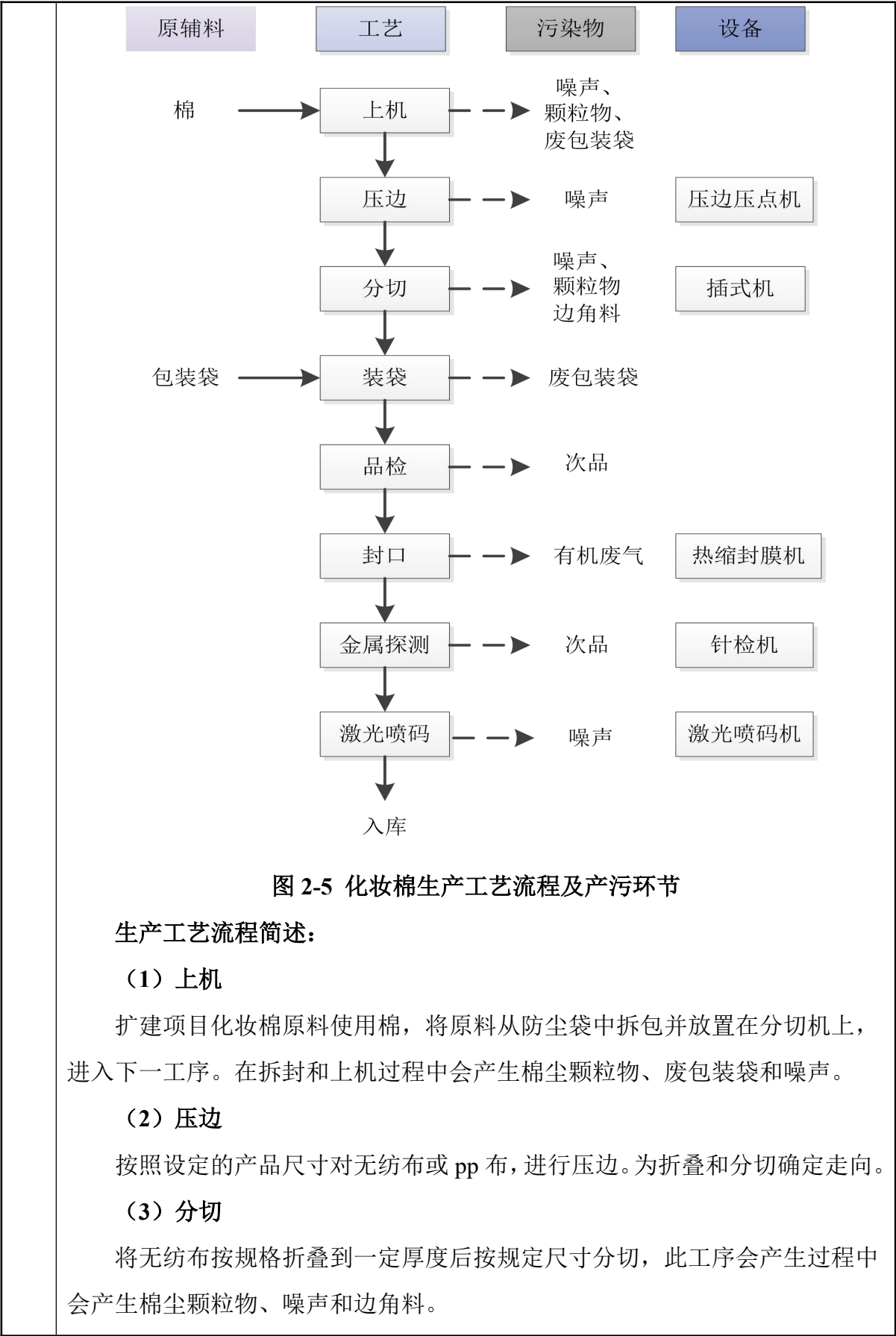
(7) 金属探测器检测

为确保产品中不含损伤人体的金属残留物质,对品检合格的成品进行金属探测检测，如发现产品中含有金属物质，则对该产品进行淘汰，因此，此部分会产生次品。

(8) 产品：

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

2.3 化妆棉生产工艺流程



(4) 袋装

将分切好的产品，装入包装袋。此工序会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5) 品检

对切割后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如不符合要求的则作为次品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次品。

(8) 封口

品检后合格的半成品的包装袋进行封口，扩建项目封口使用热缩封膜机，热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7) 金属探测器检测

为确保产品中不含损伤人体的金属残留物质,对品检合格的成品进行金属探测检测，如发现产品中含有金属物质，则对该产品进行淘汰，因此，此部分会产生次品。

(8) 产品：

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

2.4 湿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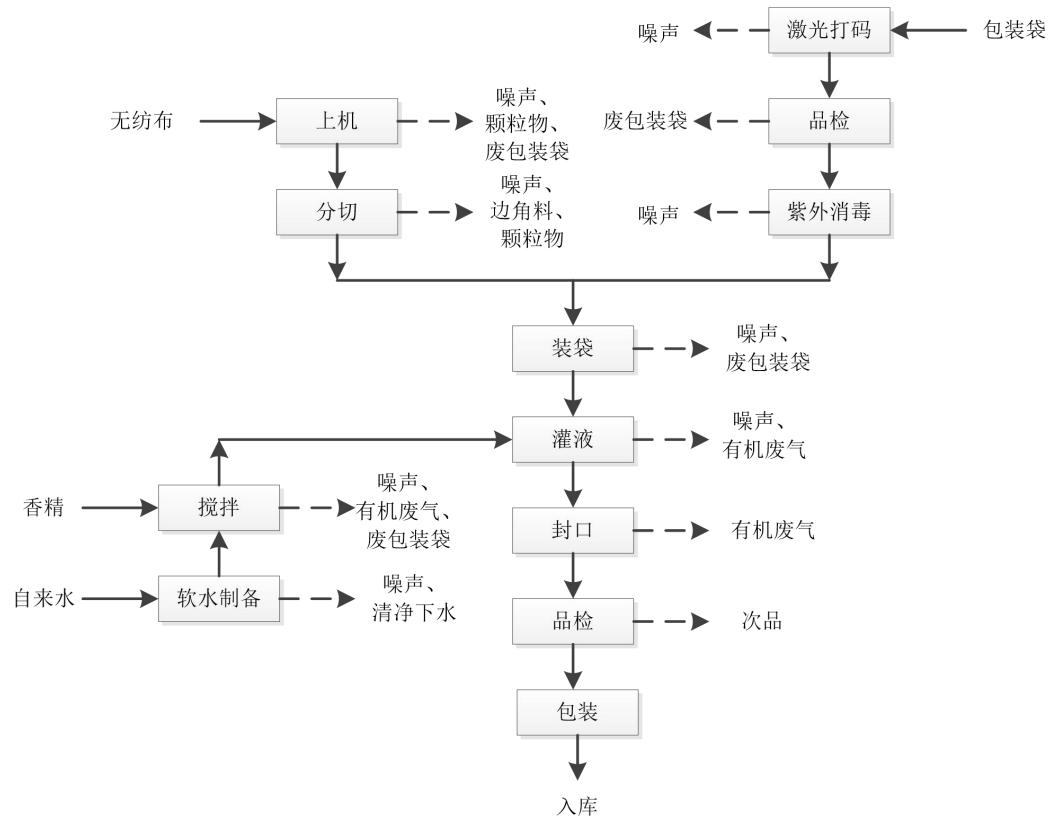


图 2-6 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机 扩建项目湿巾原料使用无纺布，将原料从防尘袋中拆包并放置在分切机上，进入下一工序。在拆封和上机过程中会产生棉尘颗粒物、废包装袋和噪声。 (2) 分切 将无纺布按规定尺寸分切，此工序会产生棉尘颗粒物、噪声和边角料。 (3) 包装袋制作 外后半成品包装袋，先进行激光打码（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品检后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包装袋、噪声。 (4) 袋装 对分切后半成品装入制备好的包装袋，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5) 软水制备 湿巾生产中需要使用软水，软水由一套软水制备系统制备，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清净水。 (6) 搅拌 将香精加入到软水中制备香精溶液，本工序采用搅拌桶进行搅拌，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7) 灌液 将搅拌好的香精溶液灌装到袋装好的湿巾半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8) 封口 对灌装后半成品的包装袋进行封口，扩建项目封口使用热缩封膜机，热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9) 品检 对封口后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如不符合要求的则作为次品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次品。 (10) 产品： 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 3、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一次性床品四件套、浴巾、浴袍、马桶垫	上机	颗粒物	颗粒物
		折叠\分切	颗粒物	颗粒物
		封口	有机废气	VOCs
	一次性内衣裤	上机	颗粒物	颗粒物
		裁剪	颗粒物	颗粒物
		封口	有机废气	VOCs
	化妆棉	上机	颗粒物	颗粒物
		分切	颗粒物	颗粒物
		封口	有机废气	VOCs
	湿巾生产	上机	颗粒物	颗粒物
		灌液	有机废气	VOCs
		封口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经营场所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软水制备		清净下水	盐分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运行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生产线		次品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废物料包装袋	
	生产线		边角料	
	经营场所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回顾分析：

1.1 环保手续回顾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17日恩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5]13号)文对现有项目提出审查批复意见。2016年3月23日恩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16]07号)对该项目予以验收。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宏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深圳市宏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1)74号)，现有项目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5323272924B001V，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现有项目执行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历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日期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3.17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化妆棉100t	2015年3月17日通过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恩环审[2015]13号）	2016年3月23日通过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恩环验函[2016]07号）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登记编号：91440785323272924B001V），于2027年11月20日止。	
	2021.9.26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1台天然气锅炉	2021年9月26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江恩环审(2021)74号）	/		
	2023.5.9	应急预案			备案号：440785-2023-0026-L		
	2019.12	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1.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化妆棉，现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

(1) 化妆棉

现有项目化妆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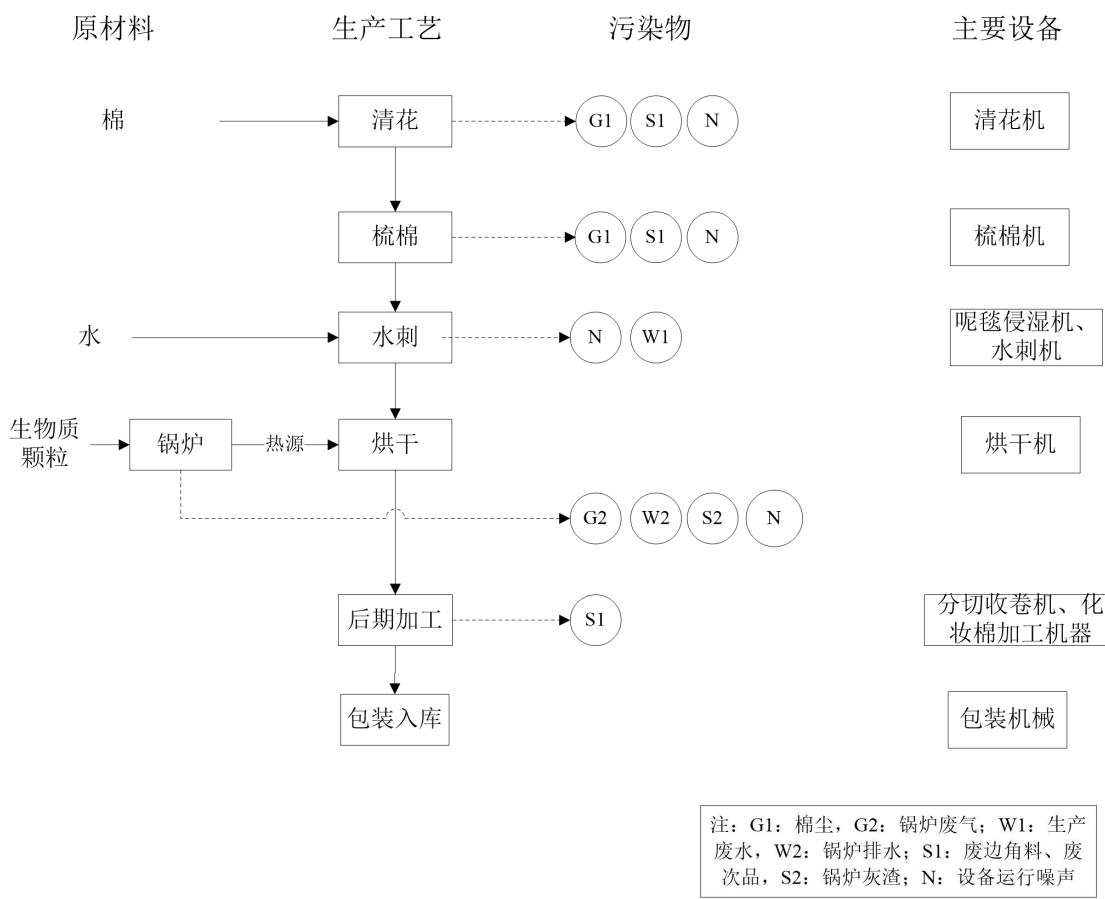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清花、梳棉

对采购的原材料脱脂棉花进行清花、梳棉，将脱脂棉花开松混合，并通过梳棉机直铺并网成棉网以用于水刺成无纺布。

清花、梳棉过程会产生棉尘 G1，清花、梳棉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水刺加固

棉网进行水刺加固前需进行预湿处理，经预湿的棉网进入水刺区，水刺头喷水板的喷水孔喷射出多股微细高压水射流，垂直射向棉网。水射流使棉网中

一部分表层纤维发生位移，包括向棉网反面的垂直运动，当水射流穿透棉网后，受到托网帘的反弹作用，以不同的方位散射到棉网的反面。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流的双重作用下，棉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无数个柔性缠结点，从而使棉网得到加固，形成无纺布。

水刺加固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W1，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烘干

水刺成型的无纺布采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减少无纺布的含水率，以便后续工序的进行。烘干温度约为 110℃。

烘干过程热源通过燃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提供，会产生锅炉废气 G2、灰渣 S2 及锅炉排水 W2；烘干机、锅炉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后期加工

布体烘干后进行人工检验，然后进行分切、卷绕等后期加工，最后包装入库。后期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次品 S1；后期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配套锅炉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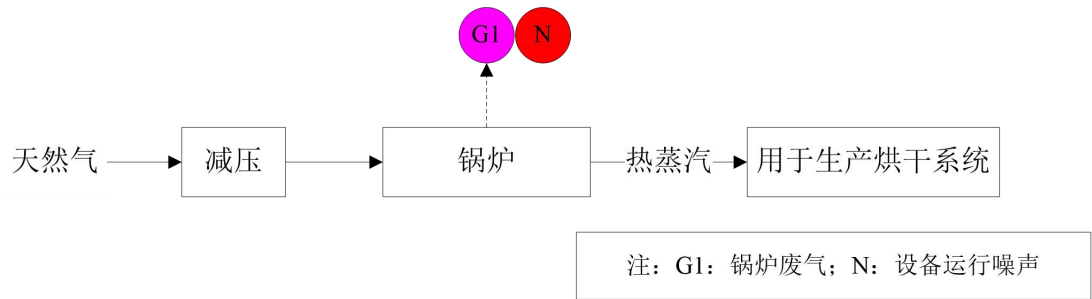


图 2-8 配套锅炉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天然气运输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公司统一供应，天然气由管道运输至厂区内，经减压处理后输送至锅炉房；

(2)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房能源系统，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12。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水刺过程	生产废水	SS 等
	W2	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	SS 等
	W3	办公生活过程	办公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废气	G1	清花、梳棉过程	棉尘	颗粒物
	G2	天然气锅炉使用过程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固体废物	S1	清花、梳棉、后期加工	废边角料、废次品	废边角料、废次品
	S2	燃生物质锅炉使用过程	灰渣	灰渣
	S3	棉尘收集处理	棉尘	棉尘
	S4	废水沉淀过滤系统	沉淀渣	沉淀渣
	S5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品包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S6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Leq(dB)

1.3 现有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结合对现有项目的实际调查, 现有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

(1)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一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 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 燃料为天然气用量为42.823万m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锅炉尾气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产生量	583.503 万 m ³ /a	0.103t/a	0.086t/a	0.801 t/a
产生浓度	/	17.613mg/m ³	14.678mg/m ³	137.312mg/m ³
处理措施	/			
排放量	583.503 万 m ³ /a	0.103t/a	0.086t/a	0.801 t/a
排放浓度	/	17.613mg/m ³	14.678mg/m ³	137.312mg/m ³

根据《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R24122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³/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速率 kg/h	
检测时间：2024.12.16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1（折算浓度）	0.021	7960（含氧量17.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10（折算浓度）	0.034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10（折算浓度）	0.158		150	/	达标
	一氧化碳	107（折算浓度）	0.163		20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		≤1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30m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5323272914B001V)，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为：二氧化硫0.086/a，氮氧化物0.801t/a。烟尘0.103t/a。

(2)棉尘

现有项目清花、梳棉工序会有少量的棉尘产生，棉尘的主要成分为棉花中的细小纤维，产生量为 0.458kg/h，1.1t/a。纤维尘无毒，经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故棉尘排放量为 0.046kg/h，0.11t/a。滤尘器收集的棉尘为 0.99t/a，收集的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

表 2-12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	1#（参照点）	0.19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1	达标
	2#	0.290			达标
	3#	0.314			达标
	4#	0.3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限值的要求。

2、废污水

(1)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水刺工序会用到一定量的水。水刺加固为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帘的双重作用下，使纤网得到加固，水刺用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现有项目生产线生产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90%计，故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d}$ 。水刺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到水刺工序。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射流产出的棉尘，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SS 去除效率达 90%以上，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2)锅炉排水

现有项目锅炉排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锅炉排水为间接排水，主要含少量的 SS，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仙人河。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7.3	220	150	250	25
产生量(t/a)		/	0.264	0.18	0.3	0.03
排放浓度		7.3	40	20	20	8
排放量(t/a)		/	0.048	0.024	0.024	0.0096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根据《恩平

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R24122008)，如下。

表 2-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N1	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
N2	59.9		达标
N3	59.7		达标
N4	5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量，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清花、梳棉产生的废边角料；后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次品；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渣；包装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燃生物质过程产生的灰渣；滤尘机收集的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废次品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9.0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棉尘

滤尘器收集的棉尘为 0.99t/a，收集的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

(4)沉淀渣

水处理系统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为废纤维，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现采取的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SO ₂	0.086	0.086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NO _x	0.801	0.801	
		颗粒物	0.103	0.103	
	棉尘	颗粒物	1.1	0.11	经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00	0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锅炉排水	废水量	240	240	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264	0.048	
		BOD ₅	0.18	0.012	
		SS	0.3	0.012	
		NH ₃ -N	0.03	0.006	
噪声	生产设备	75~95dB(A)			减振、消声及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次品	9.0	0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0	
	粉尘处理	棉尘	0.99	0	作为原料再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渣	2.0	0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方案 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2) 扩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必须按照检测频次要求安排检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仙人河水质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江府办函〔2024〕25）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1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3），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Ⅲ类，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				

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详见下表。其中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内容要求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C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山水库、塘田水库、鰲鱼角水库、坡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变化幅度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图 3-1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表 3-2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43	达标
CO	年统计数据日均值	0.9	4	22.5	达标
O _{3-8H}	年统计数据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26	160	7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	---------	--	----	----	-------	----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技改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TVOC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对位于厂区西北的恩平市森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扩建项目距 400m；项目西北面与厂界相距 172m 处侧风向的犁头咀 G2 及项目西南面与厂界相距 800m 处下风向的竹排里 G3 的 TSP、TVOC 的补充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G1 项目厂址	112°18'40.7572"	22°9'51.7162"	TSP、TVOC	2023.10.19-10.22	WN	400
G2 犁头咀	112°18'47.7288"	22°9'53.9371"			WN	172
G3 竹排	112°18'33.9015"	22°9'30.8787"			WS	800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G1 被引用项目厂址	TSP	日均值	300μg/m ³	168~225μg/m ³	75.0	0	达标
	TVOC	8 小时均值	0.60mg/m ³	0.15~0.25mg/m ³	41.67	0	达标
G2 犁头咀	TSP	日均值	300μg/m ³	203~219μg/m ³	73.0	0	达标
	VOCs	8 小时均值	0.60mg/m ³	0.03~0.07mg/m ³	11.67	0	达标
G3 竹排	TSP	日均值	300μg/m ³	208~225μg/m ³	75.0	0	达标
	TVOC	8 小时均值	0.60mg/m ³	0.03~0.04mg/m ³	6.67	0	达标

注：ND--指未检出。

从上表可见，G1、G2、G3 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则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仙人河。根据《关于划定仙人河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恩府函[2008]77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选址地及排污口不在恩平市现行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项目纳污水体为谭江（恩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及《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谭江（恩平段）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83429.html)，详见下图。



二十一	132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33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4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135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136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138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图 3-2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监测结果可知，仙人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属于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3）（见附图 8），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部分地段局部 pH、Fe 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新的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背景值。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范围内土壤目前及将来的可能功能用途，评价范围内场区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和表2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厂区场地将全部硬底化，加工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分

区防渗措施，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见附图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水环境	1	仙人河	/	/	仙人河	水环境	地表水Ⅲ类	西	2680
大气环境	1	犁头咀	-95	204	居民区	人群，约280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02
	2	樟木坑	21	220	居民区	人群，约150人		东北	125

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原点坐标(0,0)为项目所在地中心点坐标。全文 X、Y 相对坐标的原点坐标(0,0)为项目所在地中心点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湿巾生产和包装袋封口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上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3-6。

表3-6 生产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棉尘	GB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
有机废气		NMHC	企业厂界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44 2367-2022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浓水为清净下水，无排放标准。

(2)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仙人河。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执行值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200	≤280	≤200
NH ₃ -N	--	≤30	≤30
LAS	≤20	--	≤20
石油类	≤20	≤3.5	≤3.5
磷酸盐磷	--	≤4.7	≤4.7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 3 类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即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封口、灌液、上机工序粉尘废气、有机废气等。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机	颗粒物	物料衡算	0.85	0.12325	0.051
封口、灌液	NMHC	物料衡算	0.00435	0.00435	0.0026

注：①TVOC 包括 NMHC 与 VOCs；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NMHC	1 次/年		4.0
车间内	NMHC 车间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NMHC 车间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3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加工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颗粒物	12.75	3.1875	4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 VOCs 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2.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包装袋封口，湿巾的灌装香精溶液产生有机废气。 1、包装袋封口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包装袋封口通过热缩机加热进行封口，因热缩温度为 120-150℃，不会达到原料中的最低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发生裂解，不会产生单体物质污染物。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烃类非甲烷总烃（NMHC）。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之“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当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所有规模”的组合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0kg/t-产品。项目包装袋使用量 500 万个/年，约 2g/个，年用量约 10t/a，热缩部分约为包装袋的 5%，热缩数量约为 0.5t/a，则热缩工艺 NMHC 产生量约为 0.00135/a，产生速率为 0.0005625kg/h。 2、灌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加液过程中香精不含不使用易挥发的有机溶剂，常温条件下挥发量很小，且项目配液采用密闭自动上料系统，配液后产品一直至于密闭包装袋内，一包湿巾的灌液生产周期约为 2S，灌液时间较短，本报告按照 1%挥发比例计算，本项目香精年使用量为 0.3t/a，则加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3t/a*1%=0.003t/a。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2 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开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的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 850t/a（无纺布 550t/a、棉 300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85t，车间设置颗粒物收集和过滤系统，车间废气经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直连废气收集
--------------	---

率可为 9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0%。

棉尘收集器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收集率为 90%，过滤系统处理率为 95%。则棉尘废气过滤后排放量 $0.85 \times 90\% \times (1-95\%) = 0.03825\text{t/a}$ ，未收集量为 $0.85 \times (1-90\%) = 0.085\text{t/a}$ ，则总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25\text{t/a} + 0.085\text{t/a} = 0.12325\text{t/a}$ 。

3、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车间设置颗粒物收集和过滤系统，车间废气经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回用/排放		年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处置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放量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180	/	三级化粪池	是	/	/	180	/	2400
		pH	类比法		6~9	6~9			/	/	6~9	6~9	
		CODcr			0.045	250			20	0.009	0.036	200	
		BOD ₅			0.027	150			21	0.00567	0.02133	118.5	
		SS			0.027	150			60	0.0162	0.0108	60	
		NH ₃ -N			0.0036	20			3	0.000108	0.003492	19.4	

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江门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类别，由表 2 可知，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20%、21%、3%，同时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可知，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SS 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项目按 60%计算。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CODcr: 20%，BOD5: 21%，SS: 60%，氨氮: 3%。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2.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80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

2.2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湿巾生产需要使用纯水，本项目设置一套软水制备系统，根据水平衡可知，制水效率为 70%，湿巾生产需要使用 70t/a，则使用新鲜水量为 70t/a ÷ 70%=100t/a，浓水量为 100t/a*（1-70%）=30t/a。主要含少量的盐分，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登记管理”。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22.163581°	112.315475°	1380（新增18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00:00-24:0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沉淀分解+厌氧发酵+沉淀	间接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的可不进行检测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水污染控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三级化粪池”设施工艺。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三级化粪池处理] B --> C[市政污水管网] C --> D[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D --> E[达标排放] </pr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恩平园区米仓四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的东南角，沙罗岗山的西侧，已完成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 吨，总用地面积为 3.7km²，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 2010-2011 年，二期 2012-2013 年，三期 2014-2015 年，每期 0.5 万 m³/d。现已正式通水运行。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废水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侧仙人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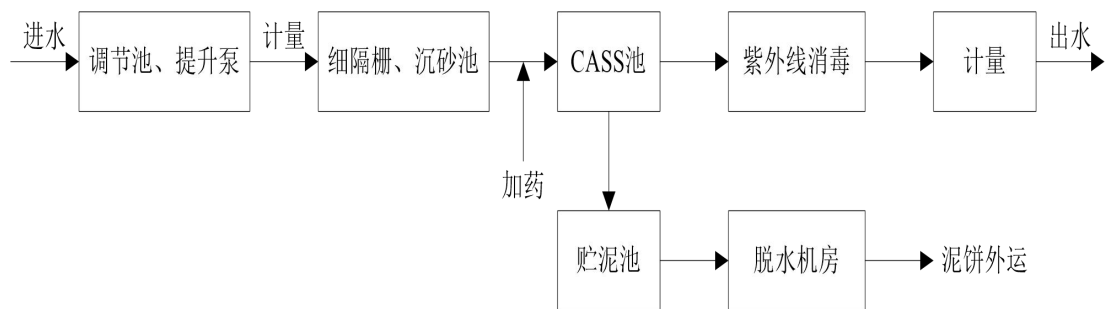


图 4-2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管网衔接性分析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为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确定的恩平园区开发区域。根据园区提供的资料，园区废污水管网及收集处理系统于2010年建设完成。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3）水量分析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处理规模为5000m³/d，据了解，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仍有充足的富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67m³/d，因此，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4）水质分析

根据《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7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水质指标类别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磷酸盐磷	石油类
进水水质（mg/L）	180	350	280	30	4.7	3.5
出水水质（mg/L）	≤20	≤40	≤20	≤8（15）	≤0.5	≤1.0
标准值	≤20	≤40	≤20	≤10	≤0.5	≤5.0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够

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附近自然水体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置方案，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多，高噪声设备较少，主要设备均集中在车间内。为了解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公式(A.2)、(A.3)、(A.5)、(A.6)，用 A 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贡献影响。

表 4-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压边压点机	14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00
2	U形手插式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00
3	手插式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00
4	双头手插式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00
5	热收缩包装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6	激光喷码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7	检针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8	缝纫机	20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9	棉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10	贴标机(湿巾)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1	自动贴盖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2	湿巾折叠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3	按压湿巾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4	80片湿巾折叠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5	湿巾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6	单片湿巾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7	80片湿巾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8	单片湿巾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19	电脑裁床	1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20	辅布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21	缝纫机	20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22	浴巾机	3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23	分切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24	压边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25	金属探测仪	1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00
26	热缩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00
27	纯水制备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00

1.1 设备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1) 单台设备声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已知靠近单台设备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经控制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该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 \quad (A.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单台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Dc ——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quad (A.5)$$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2) 同类多台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同类设备声源声级基本一致，且均与预测点（某一厂界）距离相差不大时，该同类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n}(r) = 10 \lg 10^{0.1 * L_p(r) * n}$$

式中： $L_{pn}(r)$ ——同类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dB；

n ——同类设备数量；

(3) 所有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每台或同类设备对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共同叠加对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k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所有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厂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dB；

k ——同类设备声源总数；

$L_{pi}(r)$ ——第 i 个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预测值均按设备噪声源强最大值来估算。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叠加后 等噪声 值	与厂界距离 (m)	预测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95.73	相对车间距离	25	35	20	25
	相对厂界距离	1	1	1	1
墙体隔声量		$\Delta L=25$			
时段		昼	昼	昼	昼
贡献值		42.8	39.8	44.7	42.8

注：①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建成后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5 分贝；

②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③工作时间为昼间。

本项目营运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A、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围蔽隔声等减振和降噪处理措施；

C、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确保设备运行状态

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厂区设备应合理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应合理设计规划，建议噪声较大的空压机、风机布置应采取围蔽措施和远离较近的敏感点。

E、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措施，车间门口悬挂软胶带门帘隔声降噪。

F、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在夜间生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如下。

表 4-1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900-007-S17	分切	1.13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2.		废物料包装袋	900-003-S17	原辅材料使用	1	
3.		尘渣	900-007-S17	除尘器	0.726	
4.		次品	900-007-S17	品检	1.1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3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边角料

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分切工序，结合本项目特点，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130t/a，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1.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物料包装袋

根据生产经验，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除尘尘渣

经工程分析，除尘尘渣产生量为 0.726t/a。

(4) 次品

次品主要产生于品检等工序，结合本项目特点，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130t/a，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1.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900-249-08。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C5 号（1 号、3 号、6 号）厂房，生产环境与土壤环境不直接接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相应分区重点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生产废水、废液压油与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影响土壤；因围堰阻挡漫流，不会流出厂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六)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无纺布、PP 布、针织汗布，铜香精等辅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正常的储存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易，现将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产品仓库、固废暂存场所、其它车间区域等。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生活间、配电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液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房实际情况，提出防渗措施如下：水泥地面上加敷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上述各个区域四周均需设置围堰，围堰做相同防渗处理。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可满足防渗需求。

（3）非污染防治区

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厂区道路、公辅设施等各区域均已做到了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车间其他区域		

本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工区、产品仓库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若液体材料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垂直下渗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因此，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会较小。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值
1.	天然气	甲烷	0.0144	10	0.00004
2.	SO ₂	二氧化硫	0.000286	2.5	0.0001144
3.	NO _x	二氧化氮	0.002403	1	0.002403
4.	润滑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27774

备注：①扩建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不在厂内贮存，但厂内的天然气供气管道内会存在少量天然气。扩建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1000m，管道内径为 160mm，则该段管道内总容积约为 20m³，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³，计算得厂区内导管内储存的天然气约为 14.348kg。

②SO₂、NO_x 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废气不储存，因此以各污染物的日产生量进行临界量分析，结合上文分析，可计算得 NO_x 的日产生量为 0.00267t/d(折算为二氧化氮进行临界量分析，即折算为 0.00267×0.9=0.002403t/d)；SO₂ 的日产生量为 0.000286t/d。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的存储区的设计、厂区布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接受上述相关部门的监管。

②香精、原材料等需做好存量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并设置专人管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

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③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

（九）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十）产排污情况

1、扩建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4-14 扩建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上机	颗粒物	0.85t/a		0.12325t/a	
	封口、灌液	NMHC	0.00435t/a		0.00435t/a	
废水	生活污水 (180m³/a)	CODcr	250mg/L	0.045t/a	200mg/L	0.036t/a
		BOD ₅	150mg/L	0.027t/a	118.5mg/L	0.02133t/a
		SS	150mg/L	0.027t/a	60mg/L	0.0108t/a
		NH ₃ -N	20mg/L	0.0036t/a	19.4mg/L	0.00349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13t/a		0	
		废物料包装袋	1t/a		0	
		尘渣	0.726t/a		0	
		次品	1.13t/a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0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噪 声	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其噪声的强度值					

约为 70-85dB(A)之间。

2、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4-15 扩建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允许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锅炉废气	SO ₂	0.086	0	0	+0	0.086
		NO _x	0.801	0	0	+0	0.801
		颗粒物	0.103	0	0	+0	0.103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11	0.12325	0	+0.12325	0.23325
		NMHC	0	0.00435	0	+0.00435	0.00435
废水	锅炉排水	水量	0.024	0	0	+0	0.024
	浓水	水量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0.12	0.018	0	+0.018	0.138
		COD _{cr}	0.264	0.036	0	+0.036	0.3
		BOD ₅	0.18	0.02133	0	+0.02133	0.20133
		SS	0.3	0.0108	0	+0.0108	0.3108
		NH ₃ -N	0.03	0.003492	0	+0.003492	0.033492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3	18	+3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	9.0	2.26	11.26	+2.26	0
		废包装材料	0.5	1	1.5	+1	0
		棉尘	0.99	0.726	1.716	+0.726	0
		沉淀渣	2.0	0	2.0	+0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05	0.05	+0.05	0

注：水量单位为万 t/a；废气和固体废物单位为 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内无组织废气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外排仙人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低噪声;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棉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生产场地、生活污水设施均应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②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的防泄漏、火灾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②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

日期：

2025.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锅炉废气	废气量	583.503 万 m ³ /a	/	/	0	/	583.503 万 m ³ /a	+0 万 Nm ³ /a
	SO ₂	0.086	/	/	0	/	0.086	+0
	NO _x	0.801	/	/	0	/	0.801	+0
	颗粒物	0.103	/	/	0	/	0.103	+0
生产废气	颗粒物（棉尘）	0.11	/	/	0.12325	/	0.23325	+0.12325
	NMHC	0	/	/	0.00435	/	0.00435	+0.00435
锅炉排水	水量	240	/	/	0	/	240	+0
浓水	水量	0	/	/	30	/	30	+30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t/a	/	/	180t/a	/	1380t/a	+180t/a
	COD _{Cr}	0.264	/	/	0.036	/	0.3	+0.036
	BOD ₅	0.18	/	/	0.02133	/	0.20133	+0.02133
	SS	0.3	/	/	0.0108	/	0.3108	+0.0108
	氨氮	0.03	/	/	0.003492	/	0.033492	+0.0034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9.0	/	/	2.26	/	11.26	0
	废包装材料	0.5	/	/	1	/	1.5	0
	棉尘	0.99	/	/	0.726	/	1.716	0
	沉淀渣	2.0	/	/	0	/	2.0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	/	0.05	/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3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